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82.5% 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82.5%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肝脏健康领域产品的战略布局，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82.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明宇

---

强欣荣

---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日